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		任教 單位	院(處) 系(所.組.中心)	擬升 職稱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代表作名稱							
代表作						參考作	審查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及標準	研究動機 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 程)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 申請職級間之其他 教學與研究成果)		<p>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p> <p>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p> <p>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p> <p>4. 本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總分	分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80"/> 分以上			
總評 (請勾選適當 項目，可複 選)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意見，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						

審查人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	--------	---	---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
5.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